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48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

廖宏裕

葉特璿

被告 蔡惠萍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9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9,99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0日10時19分許，無駕駛執照駕駛由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因偏左行駛未注意左後車輛，致與訴外人葉雅惠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葉雅惠受有體傷，原告因此依約賠付葉雅惠醫療費、交通費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01 金計新臺幣(下同)19,990元，被告既係無照騎乘車輛肇事，  
02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原告雖仍應給付  
03 保險金，但得於給付範圍內向被告追償，爰依該條規定請求  
04 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990元，及自起  
0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6 息。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  
08 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1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駕駛人  
14 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15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訂有明文。

16 (二)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與訴外人葉雅惠發生交通事故，致葉雅  
17 惠因而受傷等節，業據原告提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  
18 書、高雄醫學大學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9 單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初  
20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1 告表(一)、(二)-1、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測  
22 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在卷可參，  
23 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被告雖未領有合格機車駕照，  
24 然其既騎乘機車上路，對於上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難諉為  
25 不知，並應注意遵守，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令其不能注意之  
26 情事，竟疏未注意，致生本件事故，堪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  
27 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葉雅惠所受體傷間有相當因果關  
28 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就葉雅惠所受傷害自應負損害賠償  
29 責任無疑。而葉雅惠因本事故增加醫療器材費用、醫療費  
30 用、交通費用等支出共19,900元，並已由原告理賠在案乙  
31 節，業據原告提出理賠計算書、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診斷

01 證明書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  
02 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  
03 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亦視同其已自認原告  
04 主張之事實，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葉雅惠既因本件事  
05 故增加上開生活費用支出，應得請求被告賠償。

06 (三)而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  
07 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  
08 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  
09 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10 駛小型車或機車，處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  
11 場禁止其駕駛，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  
1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分別明定。若被保  
13 險人因該等情事發生交通事故，保險人自得向其求償。又被  
14 告於事發當時未考領有機車駕照，有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  
15 料可參，應屬無照駕駛，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自得就符合強  
16 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範圍內，於理賠後代位行使請求  
17 權人對被告之請求權，而原告已理賠葉雅惠前開金額，且葉  
18 雅惠得請求被告賠償該等金額，是原告代位葉雅惠請求被告  
19 賠償前述金額，應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既有因無照駕車與訴外人葉雅惠發生交  
21 通事故，致原告因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葉雅惠醫療費  
22 及交通費19,990元，原告自得代位葉雅惠請求被告賠償，故  
23 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代位葉  
24 雅惠請求被告賠償19,9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5 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6 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8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金額宣  
30 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1 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  
02 元，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  
03 主文第2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9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2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葉玉芬